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91號

原告 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村

被告 鑫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衛

訴訟代理人 陳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